

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學校社區共讀站管理要點

114.02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- (一)社區共讀站能提供全體師生優質的學習空間及優良讀物，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，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，同時培養人們良好的閱讀素養，進而營造終身學習之環境。
- (二)為使館藏資源得以充分利用，確實發揮共讀站功能以及圖書利用之價值，並培養學生主動利用圖書館資源之學習能力。

二、開放對象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、志工及在校學生。
- (二)社區民眾需申辦「竹櫻小棧閱讀之友」借閱證，方得以進館閱讀及借閱書籍。

三、開放時間

- (一)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。考量此時段為師生上課時間，因此採預約制入館，且以在校學生之家長、樂齡學員和志工團體為主。
- (二)週一、週三下午 6 時至 8 時。
- (三)週六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(四)寒暑假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四、實施內容

(一)閱覽規則

1. 進館閱讀及借還書者，請放輕腳步，勿高聲喧譁或從事其他妨害公共秩序等情事，以確保圖書室之環境安寧。
2. 為維護環境和圖書整潔，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入館，也請勿隨意亂丟紙屑等雜物。
3. 拿取圖書時請使用書插，圖書閱畢請放回書架上原處，同時排放整齊。
4. 請依指示規定閱覽圖書，愛護書籍、不塗擦、不撕毀。如蓄意損毀設備及圖書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5. 社區民眾需申辦借閱證得以進館閱讀及借閱書籍，申辦說明如下：

(1) 申辦資格：退休教職員、在校學生之家長、畢業校友及水碓里居民為限。

(2) 申請人請向教務處索取紙本申請書，填妥後繳回，並攜帶身分證件辦理後續作業。

(二)借閱規則

1. 借閱本館圖書皆需使用向本校申辦之借閱證，始可將書籍借出。
2. 借閱證申辦方式如下：退休教職員、在校學生之家長、畢業校友及水碓里居民，請攜帶身分證件至教務處登記申辦借閱證，作業期程為七天。
3. 本校借閱證須妥善保管，若不慎遺失，請向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辦作業，另需付工本費 20 元。
4. 個人可借閱之書籍以 2 冊為限，每冊借期為 7 天，不得續借。
5. 逾期歸還者，將依逾期天數停權借書。例：逾期 7 天，則 7 天不能借書，於第 8 天後方能借書。
6. 借還書請於開放時間辦理，其他時間皆不受理。
7. 圖書若遺失或毀損，以原價賠償或得自購相關主題圖書歸還學校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訂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學校社區共讀站「竹櫻小棧閱讀之友」借閱證申請表

以退休教職員、在校學生之家長、畢業校友及水碓里居民為限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人資料			
姓名		性別	
生日	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宅：	公司：	手機：
戶籍地址	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申請次數	☐ 初次申請 ☐ 遺失補發		
注意事項			
1. 申請人需符合「竹櫻小棧閱讀之友」任一身分，方能辦理借閱證。 2. 申請人請向教務處索取紙本申請書，填妥後繳回，並攜帶身分證件辦理後續作業，作業期程為七天。 3. 社區共讀站開放時間請參閱本校網站，如有任何異動，將公告於網站，入館前請自行上網查詢。 4. 進館請遵守以下閱覽規則： (1) 務必攜帶借閱證進館。 (2) 請勿高聲喧譁或從事其他妨害公共秩序等情事，進館前請將手機改為靜音，以確保共讀站之環境安寧。 (3) 為維護環境和圖書整潔，嚴禁攜帶飲料或食物入館。 (4) 圖書閱畢請放回書架上原處，同時排放整齊。 (5) 請依指示規定閱覽圖書，如蓄意損毀設備及圖書，應負賠償責任。 (6) 本校若有會議或教學活動需使用社區共讀站，應以學校使用為優先。 本人知悉上述規定，並確實遵守社區共讀站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依共讀站相關規定辦理，且各項填寫資料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名：			

